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Central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114年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115年2月

壹、緣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適時瞭解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態，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定期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根據檢核結果採取必要之防護作為。

貳、實施成果

一、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規範於114年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呂秘書科毅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由蔡宜宏律師及張薰雅律師擔任，內聘委員由本所戶籍員林建志及戶籍員許從芳擔任，共計5人組成委員會，其中女性2人、男性3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並於114年11月27日召開第1次會議。

二、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已執行(已於114年10月1日訂定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114年11月7日簽准委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員會組成5人，內聘3人，外聘2位律師，女性2人，男性3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 已執行(114年11月27日已召開本所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議。)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已執行 (與中區公所同一棟行政大樓，建築物由中區公所經營。)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 與社區及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4) 備妥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5)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第1~5項 (1)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並定期檢測相關設備，每年消防設備安全檢測及每4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2)本所廳舍門禁由新光保全進行安全防護。 (3)本所已建立里長通訊錄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即在本所旁，必要時聯繫警局提供協助。 (4)本所備有簡易急救箱，大型醫院如澄清醫院平等院區、中國醫藥學院、仁愛醫院、中西區衛生所等位於本所附近，可與上開醫療機構保持連繫，另本合署辦公大樓1樓派出所及3樓區公所均設置 AED，提供必要性緊急應變需求。 (5)本所定期進行環境及空調設備之清潔維護。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3	<p>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1)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2)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4) 防止高壓氣體、輻射、高溫、風災、水患或火災、通道、地板或階梯、通風、採光、照明等引起之危害。</p> <p>(5) 防止機械、設備器具、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引起之危害。</p> <p>(6)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 已執行第1~4項</p> <p>(1)本所酒精庫存量1箱，儲放數量及處所合於規定。</p> <p>(2)為防電熱引起危害，於電源開關處張貼隨手關閉不必要之電源警示語。</p> <p>(3)本棟大樓已裝置防墜網。</p> <p>(4)每4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p> <p>(5)經檢視本機關尚無本項所述情事。</p> <p>(6)經檢視本機關尚無本項所述情事。</p>
4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p>■ 已執行 (調查日期：114年12月4日。)</p> <p>檢視本所酒精、碳粉及清潔劑等，均有標示註明，並放置妥適地點保管。</p>
5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p>■ 已執行</p> <p>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年11月27日修訂本所各種災害緊急避難作業程序。</p> <p>2. 訓練日期： 114年12月15日。(說明:114年12月15日上午8時30分本所辦理消防設備演練。)</p>
6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p>■ 已執行</p> <p>本所辦公廳舍為合署辦公室，可與中區公所共用三樓集哺乳室。</p>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已執行 本機關公務所用器具及交通工具皆定期進行保養。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經檢視本所無特定勤務人員，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
9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已執行 1. 通報機制為電話及通訊軟體。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 年 7 月 1 日。
10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經檢視本所非具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
11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 已執行 訓練日期：114 年 9 月 21 日。 地震防災演練。
12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經檢視本所業務屬性，尚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
三 身心健康防護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已執行 本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鼓勵40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4500元；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114年計有2位同仁參加健檢。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2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已執行 114年12月3日訂定「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於本所公告欄及LINE群組。
五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參、結語

本所114年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之情事，無職場霸凌申訴之案件，亦無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提供建議，本所確實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